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

108.05.22 107-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1 108-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8.10.15 108-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了推動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與教學創新，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學習活動包括演講(活動)、遠距(網路)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

第三條 各類微學分課程以每學期總授課時數2小時核計0.1學分為原則，即以2小時核計0.1學分，3小時核計0.15學分，以此類推，最多以19小時為上限，最低開課人數為15人，演講活動不設最低開課人數限制。

第四條 各類微學分課程需由授課教師向本院提出開課申請，並依據本院所訂定之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方可實施。本院專任老師每學期開設各類微學分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，開設課程前需向本院申請報備，敘明開設課程相關內容、時數及限制條件，並於活動完成後確實完成學生成績之登錄。

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與一般正式課程之總學分數，需符合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之學分數規定。

第六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由本院所開設之各類微學分課程，每次累計通過學分數達2學分後得於每學期期末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認列，學分認列規定與登錄成績方式如下：

一、依據學生申請學分認列的通過資料依序以客家學院微課程(一)、客家學院微課程(二)等各核計二學分之課程名稱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，同時登錄成績為「通過」。

二、經申請學分認列通過後所剩餘之學分，得於下次申請學分認列時使用，惟於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分認列或不足2學分之學分將無條件捨去，不得要求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研究生、延修生及進修部學士生需根據每次認列通過之學分數，依照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繳納學分費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各系所(含通識博雅選修課程)之畢業學分，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，且不得以修習本微學分課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；微學分課程之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。

第九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，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並依據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」支給鐘點費，但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；校外人員授課，依教育部規定給付演講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